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516-BBWC**

**项目名称：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类**

**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9**

**第六章 评审标准………………………………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3307号-001、002、003）批准，现对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类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516-BBWC**

**三、采购项目的课题服务内容要求：**

1.自治区国资委及监管企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价；2.自治区国资委及监管企业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3.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4.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5**万元，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服务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下午：14点30分至17点30分。

2.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登录E交易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ejy365.com/）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E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详见附件一）。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0771-5585021。

4.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5000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4月13日9时30分**前按E交易采购系统保证金短信提醒信息交纳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4月13日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凯旋路15号5号楼8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4月13日9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凯旋路15号5号楼8楼，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 **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号

联系人及电话：蒙 玲， 0771-5891159；

2.采购代理机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贾经理、覃经理，0771-5585031；

3.监督部门: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bbwcq.com））、E交易官网（www.ejy365.com）上发布。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516-BBWC |
| 2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判小组。 |
| 3 | 7.4 |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人名称)。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11.0 | 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12.1 | 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
| 9 | 12.6 | 评审方法：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17.2.1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评委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516-BBW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4.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0年4月1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网站（http://www.bbwcq.com）、E交易官网（www.ejy365.com）。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不足五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bwcq.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bwcq.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磋商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11）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附件六]（内容可以是提供的确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质量保证措施；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人名称)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所竞分标号（如有）：

（4）磋商供应商名称：

（5）（截标时才能启封）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开标室。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1.0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1.2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1.3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处以便退款。

11.4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不计利息。

11.5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登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6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成交候选人推荐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bwcq.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71-5585031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八、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 **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2.有关事宜**

17.2.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评委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服务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2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11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凯旋路15号5号楼

电 话：0771-5585031

传 真：0771-55850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类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 GXZC2020-C3-000516-BBWC

三、项目类别：服务

项目采购预算：12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课题内容要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课题内容要求 |
| 1 | 自治区国资委“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 1 | 项 | （一）制定自治区国资委“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价提纲。  （二）总结自治区国资委“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分析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任务进展情况。  （三）提出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思路及框架。在“十三五”规划评估及经济形势研判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规划的编制思路及基本框架。  （四）要求完成时间：2020年7月完成 |
| 2 | 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 1 | 项 | （一）明确研究背景、目的、意义及依据。  （二）梳理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经济结构布局现状，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国有经济结构布局的具体要求，以及自治区国资委对国有经济结构布局的管理需求。  （三）在扎实开展内外部环境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期间推进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实施方案，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分析确定方案能够落地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保证措施。  （五）要求完成时间：2020年9月完成 |
| 3 | 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 | 1 | 项 | （一）明确研究背景、目的、意义及依据。  （二）“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国资国企系统等内外部环境分析，相关产业研究，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研究等。  （三）确定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及框架。在“十三五”规划评估及经济形势研判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基本思路及基本框架。  （四）与国务院国资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各市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同步对接，形成全区国资监管一盘棋的规划体系。指导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各市国资委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五）在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草案出台后，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前，形成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草案。  （六）根据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情况，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  （七）完成时间：2021年6月完成 |
| 4 | 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 | 1 | 项 | （一）明确评估背景、目的、意义及依据。  （二）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中期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情况。  （四）主要任务实施进展情况。  （五）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对“十四五”规划后期实施的意见。  （七）相关处室向委领导汇报和研讨，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八）时间：2023年9月 |
|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 | | |
| 开题、结题时间 | | 开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5个工作日内。  结题时间：  1、2020年7月，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2、2020年9月，完成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3、2021年6月，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战规划编制；  4、2023年9月，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 | | |
| 交付使用地点 | |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项目预付款：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3、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价、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初步研究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0年12月）；  （2）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成果验收、结题后支付金额的36%（2021年12月），  （3）2022年12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4%,同时由乙方交纳10%的履约保证金，如在2023年9月未能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视同违约，甲方无需归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课题评审费：课题的开题、结题评审专家由自治区国资委确定，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但不得高于课题总经费的15%。  5、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派人或邀请专家直接参与课题研究，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等）计入课题研究经费，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派出的人员和专家人数不超过4人。有关费用总额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25%。  6、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 | |
| 成果提交 | | （一）成果内容。  本课题研究及规划制定必须按照甲方在合同签订前提出的要求进行，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光盘（包括word版本和扫描版本）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1式5份）：  1、课题研究报告（含课题研究计划、调研提纲、中期报告、结题报告）、规划成果（含规划思路文件、规划框架文件等）及有关附图、附表等。  2、甲方的认可函。  3、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鉴定意见。  （二）成果提交时间节点。  1、2020年7月，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评价；  2、2020年9月，完成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3、2021年6月，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战规划编制；  4、2023年9月，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 | | |
| 其他要求 | | 磋商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进度承诺、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和纲要、研究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方案、实地勘查和调查计划和保证措施、及研究人员配置，内容包括规划的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 |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除资格文件要求外的其他需求。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附 件**

附件一

**磋 商 书**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人名称)。

1.报价表；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内容要求 | 金 额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 计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开题、结题时间： |  |  |  |
| 2 | 交付使用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4 | 成果提交 |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自治区国资委“十四五”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类服务采购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所列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方按照招标项目需求采购表中付款条件支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的24%）时，乙方同步按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采购中心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件通过“政采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人的最后报价，咨询服务工作、信誉业绩、团队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5分，咨询服务工作30分，信誉业绩分35分，团队方案分17分、售后服务分3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咨询服务工作………………………………………30分**  
（本项评分由磋商小组讨论进档，评委进行打分）  
 （1）对本次咨询服务需求的理解情况（满分10分）  
 一档：理解不透彻，思路不清晰的，得（0-4分）  
 二档：理解比较透彻，思路比较清晰的，得（4.1-8分）  
 三档：理解深刻透彻，思路清晰的得（8.1-10分）  
 （2）对本次咨询服务的十三五规划后评估、十四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咨询服务的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思路（满分15分）  
 一档：内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解决思路无针对性、操作性难的得（0-5分）  
 二档：内容分析较透彻、合理，解决思路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1-10分）  
 三档：内容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解决思路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1-15分）  
 （3）工作进度及人员分配安排（满分5分）  
 一档：提供基本的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承诺按服务要求完成工作，得（0-2分）  
 二档：进度计划和人员配置较为详尽，提供较明确的工作进度时间要求和人员配置，得（2.1-4分）  
 三档：进度计划和人员配置详尽且完善，工作进度时间设置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贴合实际情况，能确保项目按时间顺利完成，得（4.1-5分）  
  **3.信誉业绩分……………………………………………35分**

（1）磋商供应商具有自治区国资委管理咨询类备选库里的服务机构，提供有效证明，得3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获得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3分；

（3）磋商供应商自2015年以来有服务过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国资委委托的相关课题研究成果、以及与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国资委规划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成果，每个成果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4）磋商供应商从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有类似咨询业绩（如市级以上国资委委托的战略规划相关咨询类、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国企集团类战略规划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每个合同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4.团队方案………………………………17分** （1）项目负责人情况（满分7分）：  
 ①拥有经济学或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  
 ②经验及业绩：负责过类似咨询服务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国资委相关课题研究类、规划发展类、省级集团战略规划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2）团队成员及业绩情况（满分7分）：  
 ①团队成员数量（不含项目负责人）在3-4个人的且均符合经济学或管理学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团队成员数量（不含项目负责人）在5个人及以上且均符合经济学或管理学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总分3分）；  
 ②团队每个成员最低须具有一项业绩，一项业绩得1分，相同业绩在成员中不重复计分（总分4分）；经验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或者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团队组成情况（3分）  
 团队成员中，至少有三人为长期在广西服务且对广西国企了解的成员，提供完整的劳动合同及归属地五险一金，得3分，否则不得分。

**5、售后服务分………………………………………3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措施，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审，0.1～2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咨询服务工作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